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

2002 年海魚養殖(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2 年海魚養殖(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批准魚類養殖牌照的轉讓。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海魚養殖工作是把魚苗養大，直至可以銷售為止。根據《海魚養殖條例》，海魚養殖只能在香港水域範圍內指定為魚類養殖區的地方內進行。這項限制是為規管魚類養殖作業，避免其干擾航道、妨礙避風塘和公用碼頭的使用者、佔用可供康樂及其他用途的水域，及破壞景點。目前，香港共有 26 個魚類養殖區，佔本港水域 209 公頃 (0.12%)。由於香港有限的水域需要用作多種不同用途，因此當局自一九九一年以來，並無指定新的魚類養殖區。

3. 在魚類養殖區內進行任何魚類養殖工作，均須獲得漁護署署長發出的牌照。有關牌照賦予持牌人若干權利，包括使用水域作海魚養殖用途，以及保障養殖作業不受區內或附近水域其他用途干擾和損害。此外，牌照所附加的條件亦確保持牌人的魚類養殖作業不會對鄰近一帶的其他活動造成不良影響。現時約有 1 300 個魚類養殖牌照和

許可證，聘用的員工約 2 300 名。在二零零一年，本地海魚養殖業的產量估計佔本港活海魚食用量的 13%。

目前情況

4. 目前，魚類養殖區內的養殖場大多由年老的海魚養殖戶以家庭式經營操作。這些小規模的經營往往欠缺效率，近年更因經營成本增加而導至利潤減少。這些從事家庭式經營的海魚養殖戶，缺乏引入現代化和環保作業的資源和知識，以改善其運作。他們當中很多都不大積極作業，但現時卻缺少誘因令他們交回其養殖牌照，因為他們如果交回牌照，便須清理受牌照管制的區域，包括自費拆除魚排。除了損失魚排和魚籠等資本投資之外，他們亦須承擔巨額的清拆費用。這些開支遠遠超過每年應繳付的牌照費用(平均約 2,000 元)。

5. 另一方面，一些進取的大型海魚養殖業公司則有興趣擴充其業務，亦有一些人士期望加入海魚養殖業。不過，當局爲了避免海魚養殖場過分擠逼，以及爲了保護環境，沒有再發出新牌照，因此上述人士未能取得經營新養殖場的牌照。這些進取的海魚養殖戶和期望入行的人士，均願意接管年老的海魚養殖戶所持有的牌照及業務，但由於有關條例禁止轉讓魚類養殖牌照，而未能進行有關的轉讓。

建議

(a) 牌照的轉讓

6. 我們建議授權漁護署署長批准魚類養殖牌照的轉讓，惟申請人必須繳付指定費用，以及遵守漁護署署長所規定的他認爲合適的任何條件。爲了防止投機活動，持有牌照不足兩年者，不得轉讓牌照。倘漁護署署長拒絕批准轉讓牌照的申請，便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決定和拒絕的理由。此外，我們亦建議，任何人士若不滿漁護署署長拒絕轉讓牌照申請的決定，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至於就漁護署署長按有關條例取消或拒絕簽發牌照或許可證，或拒絕把牌照或許可證續期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

我們亦建議改由行政上訴委員會裁定，而非由行政長官裁定，因為現時同類性質的上訴大多由該委員會處理。

7. 使牌照轉讓合法化，將會給予年老的海魚養殖戶誘因，令他們願意把牌照轉讓給進取的或新入行的養殖人士，因為他們既可因轉讓牌照而獲得財政上的利益，亦無需清理受牌照管制的區域；與此同時，進取的和新入行的養殖人士亦因而可以領取牌照，從事魚類養殖工作。由於進取的和新入行的養殖人士較願意投資在新的飼養方法上，以及願意提升魚類養殖的運作，因此，他們可協助提高魚類養殖行業的競爭力，讓該行業得以持續發展。

(b) 技術修訂

8. 我們擬藉此機會改善有關條例的一些條文，以增加防止執法人員濫用權力的保障，並保持條例的阻嚇作用。主要的改善條文包括：

- (a) 要求漁護署署長或其授權人員在行使本條例賦予的搜查和檢取的權力前，首先要取得搜查令；
- (b) 更清楚列明可以出售和沒收獲檢取的物品的情況；
- (c) 賦予漁護署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權力，可要求任何懷疑已犯或將犯《海魚養殖條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d) 更新罰款條文，以保持法例的阻嚇作用。

條例草案

9. 主要條款如下—

- (a) **草案第 4 條**加入**新條文第 8A 條**，以訂立一個機制，由漁護署署長處理魚類養殖牌照轉讓的申請；

(b) **草案第 5 條** 廢除並取代 —

- (i) **條例第 16 條**，以規定任何就漁護署署長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應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
- (ii) **條例第 17 條**，以規定除非實際上不可行，否則漁護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在搜查任何船隻或魚排之前，應首先取得裁判官發出的手令；
- (iii) **條例第 18 條**，以要求在沒收任何檢取或扣留的物品，或沒收售賣得益前，應先向裁判官提出申請，但漁護署署長可將該等物件或售賣收益發還擁有人或處置該等物件；以及
- (iv) **條例第 19 條**，以賦予漁護署署長及獲授權人員權力，可要求某人提供姓名和地址，以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以及

(c) **草案第 6 條** 廢除並取代 **條例第 21 條**，就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的罪行加入新的罰則條文，以及修訂有關罰則條文，以保持法例的阻嚇作用。

—— 建議修訂的《海魚養殖條例》的條文節錄於 **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1. 律政司的意見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對人權的影響

12. 律政司的意見認為，條例草案條文與《基本法》中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法例的約束力

13.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海魚養殖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4. 條例草案不會增加財政或人手方面的負擔。處理海魚養殖牌照的轉讓申請所需的資源，會由漁護署吸納。

對經濟的影響

15. 把牌照轉讓合法化的建議可令海魚養殖業進一步善用規模經濟和現代化的飼養方法，以提高效率和競爭力，同時或可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對環境的影響

16. 如果海魚養殖戶繼續採用以雜魚餵飼海魚的傳統做法，這個行業可產生污染。我們預見，進取的和新入行的海魚養殖人士都比較接受現代化和環保的養殖技術，而且亦較願意在這方面作出投資。因此，把牌照轉讓合法化的建議將有助改善養殖環境。政府將會繼續鼓勵並考慮規定海魚養殖人士改用更環保的養殖法，以取代雜魚餵飼海魚的傳統做法。

公眾諮詢

17. 我們已諮詢過海魚養殖業和有關的區議會，他們大致上支持我們的建議。我們亦曾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闡釋主要建議的政策用意。委員會支持該等建議。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登憲報時發出新聞稿。此外，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9.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致電 2136 3399 與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楊何蓓茵女士聯絡。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2002年海魚養殖(修訂)條例草案》

MARINE FISH CULTURE (AMENDMENT) BILL 2002

《2002 年海魚養殖(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釋義	1
3.	牌照的批出和續期	1
4.	加入條文	
	8A. 牌照的轉讓	2
5.	取代條文	
	16. 上訴權	4
	17. 搜查和檢取等的權力	5
	18. 出售與沒收的權力	7
	19. 查閱及逮捕的權力	9
6.	取代條文	
	21. 罰則	10
7.	規例	10
8.	加入條文	
	24. 過渡性條文	11

條次		頁次
9.	相應修訂	11
附表	相應修訂	1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海魚養殖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年海魚養殖(修訂)條例》。

2. 釋義

《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

““有關財產”(relevant property)指任何根據第17條檢取和扣留的魚排或其他物件；

“有關售賣得益”(relevant proceeds)指根據第18(2)條出售有關財產的售賣得益；

“身分證明文件”(proof of identity)具有《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B(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撤回”(withdrawal)包括放棄；”。

3. 牌照的批出和續期

第8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3)款中，在“可在”之後加入“訂明的費用獲繳付後及”；
- (b) 廢除第(5)款。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8A. 牌照的轉讓

- (1) 牌照除在本條規定的情況下轉讓外，不得轉讓。
- (2) 轉讓牌照的申請須 —
 - (a) 由持牌人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及
 - (b) 附同訂明費用。
- (3) 署長可以下述方式就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 —
 - (a) 批准將牌照轉讓予準受讓人，但該項轉讓須受署長認為合適的對牌照的條件的合理更改所規限；或
 - (b) 基於以下理由或在以下情況下拒絕批准將牌照轉讓 —
 - (i) 以第 8(6)條所指明的會令署長有權拒絕批出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的情況為理由；

- (ii) 以該持牌人曾違反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或該牌照的任何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為理由；
- (iii) 在該持牌人持有該牌照少於 2 年的情況下；
- (iv) (如該準受讓人現時或過去是牌照持有人)以該準受讓人曾違反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或本節所述的牌照的任何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為理由；
- (v) 在署長合理地斷定該持牌人或該準受讓人與該申請相關連而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情況下。

(4) 凡署長根據第(3)(b)款拒絕批准將牌照轉讓，他須向有關持牌人發出拒絕的通知，並須在該通知內述明拒絕的理由。

(5) 凡任何牌照屬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的標的(包括第(6)款適用的牌照)，則在該牌照根據第(3)(a)款轉讓予準受讓人之前，該牌照對持牌人而言繼續有效。

(6) 凡任何牌照屬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的標的，而該牌照的有效期限若無本款規定會於署長根據第(3)款就該申請作出決定之前屆滿，則該牌照按照其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直至以下三種情況中最先出現者為止 —

- (a) 該申請被撤回；
- (b) 該牌照根據第 9 條被取消；或
- (c) 署長根據第(3)款就該申請作出決定。”。

5. 取代條文

第 16、17、18 及 19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6. 上訴權

(1) 任何人如因署長就他作出的以下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

- (a) 根據第 8(6)條拒絕批出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
- (b) 根據第 8A(3)(b)條拒絕批准將牌照轉讓；
- (c) 根據第 9(1)條取消牌照；
- (d) 拒絕根據第 14(1)條批出許可證；或
- (e) 根據第 14(2)條取消許可證或拒絕將許可證續期。

(2) 凡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 —

- (a) 反對署長取消牌照或許可證的決定，則該決定在該上訴有待行政上訴委員會裁決期間不得生效；
- (b) 反對署長拒絕將牌照或許可證續期的決定，則該牌照或許可證(如已屆滿)須當作按照其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直至行政上訴委員會裁決該上訴為止；或
- (c) 反對署長拒絕批准將牌照(包括第 8A(6)條適用的牌照)轉讓的決定，則該牌照在該上訴有待行政上訴委員會裁決期間繼續有效。

(3) 凡 —

- (a) 有人已根據本條提出上訴；及
- (b) 該上訴所關乎的牌照或許可證的有效期若無第(2)(b)或(c)款的規定則本已屆滿，

則有關持牌人或持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 —

- (c) 就由該牌照或許可證本已屆滿之日起至行政上訴委員會作出裁決或該上訴被撤回之日止(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繳付訂明的費用；及
- (d) 按比例繳付該訂明費用，不論該上訴的結果如何。

17. 搜查和檢取等的權力

(1) 裁判官如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船隻、魚排或圍塘正在或已在與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被使用，則他可發出手令，授權署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 —

- (a) 登上和搜查任何該等船隻或魚排，或進入任何該等圍塘；及
- (b) 檢取和扣留任何該等魚排或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屬或包含該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件。

(2)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在沒有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行使第(1)(a)或(b)款所提述的任何權力 —

- (a) 他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船隻、魚排或圍塘正在或已在與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被使用；及

(b) 在行使該等權力前就該船隻、魚排或圍塘取得該等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3) 第(1)及(2)款不適用於 —

(a) 規定須備有《商船條例》(第 281 章)第 3(1)條所提述的證明書的任何船舶；及

(b) 當其時由中央人民政府、特區政府或任何國家用於任何用途的任何船隻。

(4) 如任何魚排或圍塘被發現在魚類養殖區以內或以外沉沒、擱淺、遭棄置或漂浮，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檢取和扣留該等魚排或在該等魚排上或內或在該等圍塘內尋獲或構成該等圍塘一部分的任何物件。

(5)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在他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協助下，行使本條賦予的任何權力。

(6) 在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檢取和扣留任何魚排或任何其他物件後 14 天內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他須向他相信是該魚排或物件的擁有人送達通知書；或

(b) 如他不知道該魚排或物件的擁有人的身分和地址，他須在憲報刊登公告，

而他須於該通知書或公告內指明下述事項 —

(c) 他擬申請將該魚排或物件沒收，或(如已根據第 18(2)條將其出售)將其售賣得益沒收；及

(d) 擁有人可於該通知書送達或該公告刊登(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後的 30 天內，向署長呈交書面申索，要求發還該魚排或物件，或其售賣得益(視屬何情況而定)。

(7) 在本條中 —

“物件” (thing)包括 —

- (a) 在屬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或(2)款行使其權力的對象的船隻上或魚排上或魚排內或圍塘內(視屬何情況而定)尋獲的任何魚類、設備或其他物件；及
- (b) 組成屬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或(2)款行使其權力的對象的圍塘一部分的任何網織物或構築物。

18. 出售與沒收的權力

(1) 除第(3)及(7)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有關財產均可予以沒收，不論是否有人被控以關乎該有關財產的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2) 如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斷定任何有關財產屬於易毀消性質，或其性質屬於難以貯存或相當可能會在任何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結束前變壞者，則無論是否有人根據第17(6)(d)條提出發還該有關財產的申索，他可安排將該有關財產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

(3) 在不損害第(2)款的一般性原則下，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在收到根據第17(6)(d)條提出的申索後，可 —

- (a) 在就檢取和扣留任何有關財產所招致的任何合理開支或銷費獲繳付後，將該有關財產發還有關擁有人；或
- (b) 在扣除就檢取、扣留和出售有關財產所招致的任何合理開支或銷費後，將任何有關售賣得益發還有關擁有人。

(4) 在根據第 17(6)條提出申索的限期屆滿後，凡 —

(a) 沒有人提出該等申索；或

(b) 有關財產或有關售賣得益未有根據第(3)款發還，

則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在提出檢控本條例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其他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向裁判官申請沒收任何有關財產或有關售賣得益。

(5) 裁判官在聆訊第(4)款所指的申請後 —

(a) 如信納有人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可命令將任何有關財產或有關售賣得益沒收並歸於政府；

(b) 可在命令所指明的條件下，命令將任何有關財產或有關售賣得益發還予有關擁有人；或

(c) 可在命令所指明的條件下，命令將任何有關財產或有關售賣得益以命令所指明的方式處置。

(6) 凡根據第(4)款申請沒收任何有關財產或有關售賣得益，而該申請並非在提出檢控本條例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署長或獲授權人員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該有關財產或有關售賣得益的擁有人，但如該擁有人以書面向署長表示無需給予通知，或署長或獲授權人員不知悉擁有人身分及地址，則屬例外。

(7) 儘管有第(1)至(6)款的規定，如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斷定任何有關財產並無可鑑定的價值或其價值微小，則他可安排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銷毀該有關財產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

(8) 任何根據本條遭頒令沒收的有關財產，可按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決定予以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9. 查閱及逮捕的權力

(1)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已犯或將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他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及在證明他的身分後，截停該人，如該人是在船隻上，則亦可截停及登上該船隻，以要求該人 —

(a) 提供該人的姓名和地址；及

(b) 出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2)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提供其姓名和地址或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姓名或地址，即屬犯罪。

(3)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逮捕 —

(a) 違反第(2)款規定的人；或

(b) 他有合理理由懷疑已犯或將犯第 6 或 11 條所訂的罪行的人。

(4) 凡可根據本條予以逮捕的人如以武力拒捕或企圖逃避逮捕，則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用一切需要的方法執行逮捕。

(5)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如根據本條逮捕任何人，須立即將該人帶往最近的警署或交付警務人員看管，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

6. 取代條文

第 2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1. 罰則

(1) 任何人犯第 6 或 7 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如屬持續性的罪行，則可另處每日罰款\$1,500。

(2) 任何人犯第 11 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3) 任何人犯第 12、13 或 20 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任何人犯第 19(2)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

7. 規例

第 2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a)及(b)段而代以 —

“(a) 牌照的申請、批出、續期和轉讓，以及須就此繳付的費用；

(aa) 許可證的申請、批出和續期，以及須就此繳付的費用；

(b) (i) 經批出的、獲續期的或被轉讓的牌照可具有的有效期；
及

(ii) 經批出的或獲續期的許可證可具有的有效期；”；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3,000”而代以“第 3 級罰款”；

(ii) 廢除“\$100”而代以“\$300”。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4. 過渡性條文

(1) 在緊接本條生效之前存續的根據第 16 條提出上訴的權利，須作為根據經《2002 年海魚養殖（修訂）條例》（2002 年第 號）（“《修訂條例》”）修訂的第 16 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利處理。

(2) 在緊接本條生效之前待決的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上訴，須在猶如它是有待行政上訴委員會裁決的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第 16 條提出的上訴的情況下，予以處理和處置。”。

9. 相應修訂

附表內指明的成文法則現按附表所示予以修訂。

附表

[第 9 條]

相應修訂

《海魚養殖規例》

1. 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

《海魚養殖規例》（第 353 章，附屬法例）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向署長”而代以“須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他”。

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A. 牌照的轉讓

(1) 署長於接獲根據本條例第 8A(2)條提出的申請後，可規定申請人或準受讓人提交署長認為需要的與該申請相關的進一步資料。

(2) 凡根據本條例第 8A(2)條提出的申請獲批准 —

- (a) 如有關牌照的有效期尚未屆滿，則由準受讓人持有該牌照，而該牌照由署長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之日的翌日起至該牌照的有效期屆滿為止，仍屬有效；或
- (b) 如有關牌照的有效期在署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之前屆滿，或若無本條例第 8A(6)條的規定則本已在署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之前屆滿，則在第 10(1)條訂明的須就批出牌照而繳付的費用獲繳付後，署長須發出新牌照予準受讓人，而該牌照 —
 - (i) 自署長作出該決定之日的翌日生效；及
 - (ii) 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或署長在作出該決定時所示的較短期間。

(3) 如任何牌照屬根據本條例第 8A(2)條提出的申請的標的，而該牌照的有效期若無本條例第 8A(6)條的規定，則本已在署長作出決定之前屆滿，持牌人須 —

- (a) 就由該牌照本已屆滿之日起至署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該申請被撤回或該牌照根據本條例第 9 條被取消之日止(三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繳付訂明的費用；及

(b) 按比例繳付該訂明費用，

但如本條例第 16(3)條的規定適用，則作別論。”。

3. 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期和其續期

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16(4)(b)”而代以“8A(6)及 16(2)(b)及(c)”。

4. 費用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須就申請轉讓牌照繳付的費用為\$180。”。

5. 罪行及罰則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罰款\$500”而代以“第 1 級罰款”；

(ii) 廢除“\$50”而代以“\$140”；

(b) 在第(2)款中，廢除“罰款\$1,000”而代以“第 2 級罰款”。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6.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 “59. 《海魚養殖條例》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以下決定 —
(第 353 章)
- (a) 根據第 8(6)條拒絕批出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
 - (b) 根據第 8A(3)(b)條拒絕批准將牌照轉讓；
 - (c) 根據第 9(1)條取消牌照；
 - (d) 拒絕根據第 14(1)條批出許可證；
 - (e) 根據第 14(2)條取消許可證或拒絕將許可證續期。”。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海魚養殖條例》(第 353 章) (“主體條例”) —

- (a) 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署長”) 處理魚類養殖牌照轉讓的申請訂立機制(草案第 4 條)；
- (b) 廢除及取代第 16 條，規定就署長所作的決定提出的任何上訴應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草案第 5 條)；

- (c) 廢除及取代第 17 條，新的第 17 條規定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對任何船隻或魚排進行搜查之前，應首先取得裁判官發出的手令，除非取得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及署長或獲授權人員須向在搜查期間被檢取和扣留的任何物件的擁有人發出通知(草案第 5 條)；
- (d) 廢除及取代第 18 條，新的第 18 條規定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就沒收任何被檢取和扣留的物件或其售賣得益須向裁判官提出申請；但署長可在某些情況下酌情將該物件或售賣得益發還擁有人，或將該等物件處置(草案第 5 條)；
- (e) 廢除及取代第 19 條，加入新的條文賦予署長及獲授權人員權力，若某人涉嫌犯主體條例所訂的罪行時，在進行調查時可要求該人提供姓名和地址及出示他的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草案第 5 條)；
- (f) 廢除及取代第 21 條，就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的罪行加入新的罰則條文，及對現有罰則作出調整以保持主體條例的阻嚇作用(草案第 6 條)；
- (g) 修訂第 22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牌照的轉讓制訂規例(草案第 7 條)；
- (h) 加入過渡性條文處理在主體條例第 16 條作出修訂前已提出的上訴(草案第 8 條)；及
- (i) 對《海魚養殖規例》(第 353 章，附屬法例)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作出相應修訂(草案第 9 條)。

章：	353	標題：	海魚養殖條例	憲報編	L.N. 331 of
				號：	1999
條：	2	條文標	釋義	版本日	01/01/2000
		題：		期：	

-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持牌人” (licensee) 指牌照持有人；
- “香港水域” (waters of Hong Kong) 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所指的香港水域；
(由1998年第26號第44條代替)
- “持證人” (permittee) 指許可證持有人；
- “魚”、“魚類” (fish) 指任何海魚、甲殼類動物或軟體動物，但牡蠣除外；
- “許可證” (permit) 指根據第14條批出或續期的許可證；
- “船隻” (vessel) 包括—
- (a) 任何大小船艇或任何其他類別用於航行的船隻；及
 - (b) 非用於航行亦非建造或改裝作航行用途的任何其他可移動的構築物，但不包括魚排；
- “魚排” (raft) 指用作魚類養殖或供作魚類養殖用途的浮水構築物或物體，而該等構築物或物體亦包括任何附連的籠、網或其他裝置；
- “魚類養殖” (fish culture) 指涉及在香港水域內將魚類圍封並予飼養、繁殖或促進其生長的任何作業；
- “魚類養殖區” (fish culture zone) 指根據第5(a)條指定為魚類養殖區的香港水域範圍；
- “場地” (site) 指根據第5(b)條指明的魚類養殖區內的場地；
- “圍塘” (impoundment) 指藉網織物或其他可移走、可滲透的構築物圍繞以用作魚類養殖或供作魚類養殖用途的某處香港水域範圍；
- “牌照” (licence) 指根據第8條批出或續期的牌照；
- “署長” (Director) 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根據第3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

章：	353	標題：	海魚養殖條例	憲報編	L.N. 331 of
				號：	1999
條：	8	條文標	牌照的批出和續	版本日	01/01/2000
		題：	期	期：	

-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署長可向任何人批出在魚類養殖區內從事魚類養殖的牌

照，並可將該等牌照續期。

(2) 批出牌照或牌照續期的申請表的格式以及牌照的格式，均須由署長指明。

(3) 牌照可在署長認為適當的條件下予以批出或續期。

(4) 署長須在牌照內指明—

(a) 該牌照有效適用的場地；

(b) 根據該牌照所准許的魚排或圍塘的面積；及

(c) 對該牌照所附加的條件。

(5) 牌照不得轉讓。

(6) 署長如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批出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

(a) 在顧及魚類養殖區的大小或位置下，批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會導致魚類養殖區過度擠迫或會在其他情況下不符合魚類養殖的最佳利益；

(b) 申請人所使用或行將使用作魚類養殖用途的魚排或圍塘，並不符合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或根據本條例所訂立的任何規例的規定。

(7) 凡署長根據第(6)款拒絕批出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須向申請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並須在通知內述明拒絕的理由。

(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06/03/2002 11:21 AM -----

章：	353	標題：	海魚養殖條例	憲報編	L.N. 331 of
				號：	1999
條：	16	條文標	上訴權	版本日	01/01/2000
		題：		期：	

(1) 任何人如因署長決定取消牌照或許可證，或因其決定拒絕批出牌照或許可證或拒絕將牌照或許可證續期，感到受屈，可於接獲根據第8(7)、9(2)或14(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發出的通知後的21天內，或於行政長官就任何特定個案而容許的較長期間內，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2) 行政長官在考慮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時，可確認、更改或推翻有關決定。

(3) 行政長官對該等上訴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4) 凡按照第(1)款提出上訴—

(a) 反對署長取消或拒絕批出牌照或許可證的決定，則在上訴有待行政長官作出決定前，署長的決定不得生效；或

(b) 反對署長拒絕將牌照或許可證續期的決定，則有關牌照或許可證(如已屆滿者)須當作按照其條款及條件繼續生效，直至行政長官就上訴作出決定為止；而倘若行政長官的決定的效果是使有關牌照或許可證須由署長續期，則直至有關牌照或許可證續期所需時間為止。

(由1999年第65號第3條修訂)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06/03/2002 11:21 AM -----

章：	353	標題：	海魚養殖條例	憲報編	L.N. 331 of
				號：	1999
條：	17	條文標	搜查和檢取等的	版本日	01/01/2000
		題：	權力	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香港水域內的任何船隻或魚排或圍塘正用於或曾用於犯本條例所訂任何罪行，或正用作或曾用作犯該等罪行，或正用於或曾用於與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相關的事宜，則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亦可—

- (a) 登上和搜查該等船隻或魚排；及
- (b) 檢取和扣留上述任何魚排或圍塘，在其覺得是予如此應用或曾予如此應用的任何船隻上或魚排上或魚排內或圍塘內的任何魚類、設備或其他物件，以及在構成可證明曾有犯上述任何罪行的證據的任何船隻上或魚排上或魚排內或圍塘內的任何魚類、設備或其他物件。（由1983年第18號第2條代替）

(2) 第(1)款不適用於—

- (a) 規定須備有《商船條例》(第281章)第3(1)條所提述的證明書的任何船舶；及
- (b) 當其時由英國政府、香港政府或任何國家作任何用途使用的船隻。

(3)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檢取和扣留在魚類養殖區以內或以外被發現沉沒、擱淺、棄置或飄浮的任何魚排或圍塘，以及在該等魚排上或魚排內或圍塘內所發現的任何魚類、設備或其他物件。（由1983年第18號第2條代替）

(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06/03/2002 11:21 AM -----

章：	353	標題：	海魚養殖條例	憲報編	L.N. 331 of
				號：	1999
條：	18	條文標	出售或以其他方	版本日	01/01/2000
		題：	式處置的權力	期：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按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根據第17條所檢取和扣留的任何魚排或圍塘，以及根據第17條所檢取和扣留並在任何船隻上或魚排上或魚排內或圍塘內所發現的任何魚類、設備或其他物件。

(2) 凡根據第(1)款出售本條適用的任何魚排或圍塘及任何魚類、設備或其他物件，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從售賣得益中扣除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因有關檢取、扣留或售賣而招致的任何合理開支或銷費。

(3) 根據本條自售賣得益中扣除有關開支或銷費後—

- (a) 如已知悉或在出售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屆滿前已得知有關擁有人的身分，須將所餘得益付予該擁有人；
- (b) 如不知悉有關擁有人的身分，則須在出售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屆滿後將所餘得益撥作香港政府一般收入。

(4)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本條適用的任何魚排或圍塘及任何魚類、設備或其他物件並無可鑑定的價值，或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認為其價值低微以致將其出售並不切實可行，則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安排按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認為適當的方式，將其毀滅或另行處置。

(5) 根據本條授予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權力，不論是否有人因本條例所訂罪行而被檢控或會被檢控，亦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等罪行而被定罪，均可予行使。

(由1983年第18號第3條代替。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06/03/2002 11:21 AM -----

章：	353	標題：	海魚養殖條例	憲報編 號：	L.N. 331 of 1999
條：	19	條文標 題：	逮捕的權力	版本日 期：	01/01/2000

(1)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人違反第6或11條的任何條文，可將該人逮捕。(由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修訂)

(2) 根據本條進行逮捕時，如任何人強行拒捕，或企圖逃避逮捕，進行逮捕的人可使用所需的一切合理方法將該人逮捕。

(3) 每一名根據本條被逮捕的人，須在情況許可下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他被逮捕時起計的24小時內)交由警務人員羈押。

(4) 每當任何被逮捕的人交由警務人員羈押，《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1及52條的條文即行適用。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06/03/2002 11:21 AM -----

章：	353	標題：	海魚養殖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21	條文標 題：	罰則	版本日 期：	30/06/1997

(1) 任何人犯第6條所訂罪行，可處罰款\$20000及監禁1年，而就持續犯罪的情況，則可另處每日罰款\$500。

(2) 任何人犯第11條所訂罪行，可處罰款\$20000及監禁1年。

(3) 任何人犯第7、12、13或20條所訂罪行，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06/03/2002 11:21 AM -----

章：	353	標題：	海魚養殖條例	憲報編	65 of 1999
條：	22	條文標	規例	號：	
		題：		版本日	01/07/1997
				期：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65號第3條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以下各項事宜或其中任何事宜訂立規例— (由1999年第65號第3條修訂)

- (a) 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批出和續期，以及須繳付的有關費用；
- (b) 經批出的牌照及許可證和獲續期的牌照及許可證可具有的有效期；
- (c) 對魚類養殖的管制；
- (d) 魚類養殖區及場地界線的標示；
- (e) 在魚排上及圍塘內所須安裝和使用的設備；
- (f) 魚排及圍塘的構造、尺寸、標示和照明；
- (g) 可在魚排上建立的構築物，以及非法構築物的清除；
- (h) 魚排的繫泊和錨定；
- (i) 魚排、圍塘及場地的查察；
- (j) 在魚排及圍塘內所飼養的魚類的查察；
- (k) 可於魚排及圍塘內飼養的魚類的大小、品種或數目；
- (l) 持牌人須呈交的申報表及報告和其呈交方式，以及持牌人須備存的帳目、登記冊、簿冊、紀錄及圖則和其備存方式；
- (m) 第17條適用的魚排或圍塘及魚類、設備或其他物件的檢取和扣留；(由1983年第18號第4條代替)
- (mm) 根據第18條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毀滅根據第17條所檢取和扣留的魚排或圍塘及任何魚類、設備或其他物件； (由1983年第18號第4條增補)
- (n)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和實現本條例的目的。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違反其中任何規例即屬犯罪，並可就該等罪行訂明罰款不超逾\$3000及監禁不超逾6個月的刑罰，而就持續犯罪的情況，則可訂明另處不超逾\$100的每日罰款。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06/03/2002 11:21 AM -----

章：	353A	標題：	海魚養殖規例	憲報編	L.N. 331 of
規例：	3	條文標	牌照及許可證的	號：	1999
		題：	申請	版本日	01/01/2000
				期：	

(1) 牌照或許可證的批出或續期申請，須向署長提出。

(2) 署長於接獲根據第(1)款所提出的申請後，可規定申請人提交署長認為需要的與該申請相關的進一步資料。

(3) 第10(1)條所訂明的牌照批出或續期費用，須應要求繳交。

(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06/03/2002 11:21 AM -----

章：	353A	標題：	海魚養殖規例	憲報編 號：	L.N. 331 of 1999
規例：	4	條文標 題：	牌照及許可證的 有效期和其續期	版本日 期：	01/01/2000

(1) 除本條例第16(4)(b)條另有規定外，牌照或許可證的有效期，須於其批出或續期日期後12個月期滿時屆滿，或在牌照或許可證內所指明的較早日期屆滿。

(2) 除署長就特定個案另予許可外，牌照或許可證續期的申請，須於有關牌照或許可證有效期屆滿的日期前最少1個月向署長提出。(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06/03/2002 11:21 AM -----

章：	353A	標題：	海魚養殖規例	憲報編 號：	L.N. 520 of 1997
規例：	10	條文標 題：	費用	版本日 期：	19/12/1997

(1) 須繳付的牌照批出費或續期費須按場地面積計算，每平方米為\$7.8。(1989年第3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361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520號法律公告)

(2) 對許可證的批出或續期均無須繳付費用。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06/03/2002 11:21 AM -----

章：	353A	標題：	海魚養殖規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11	條文標 題：	罪行及罰則	版本日 期：	30/06/1997

(1) 任何持牌人違反第5(1)條，或任何持牌人或持證人違反第7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而就持續犯罪的情況，則可另處每日罰款\$50。

(2) 任何持牌人或持證人違反第6(1)條，或違反為施行第6(1)條而批出的任何許可，即屬犯罪，並在不損害第6(3)條的規定的原則下，可處罰款\$1000。

----- Forwarded by Carmen WC TSE/DOJ/HKSARG on 06/03/2002 11:21 AM -----

章：	442	標題：	行政上訴委員會 條例	憲報編 號：	L.N. 90 of 2001
附表：		條文標 題：	附表	版本日 期：	01/06/2001

附註：

本附表之第45項自2000年6月19日起實施，但實施範圍只限於與勞工處處長根據第6條拒絕將任何人註冊或根據該條將任何人在某些條件規限下註冊的決定有關的範圍內。—見200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第3、4及22條]

項	法例	決定
1.	《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	學徒事務專員或任何公職人員履行或行使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責任或權力時所作的決定。
2.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	根據第5A條撤銷或暫時撤銷鍋爐檢驗員、空氣容器檢驗員或壓力燃料容器檢驗員的委任。
3.	《僱傭條例》(第57章)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53(1)條拒絕發出經辦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
4.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p>(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4)條豁免工業經營，使其不受任何規例規限。(由1994年第210號法律公告修訂)</p> <p>(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4)條命令工業經營除須採取規例所規定的預防措施外，並須採取特別的預防措施。</p> <p>(c) 根據第9A條—</p> <p>(i) 勞工處處長就應呈報工場發出禁止通知書；</p> <p>(ii) 勞工處處長拒絕撤銷禁止通知書；</p> <p>(iii) 勞工處處長在撤銷禁止通知書時發出的任何指示。</p> <p>(d) (由1997年第39號第49條廢除)</p>
5.	Quarries (Safety) Regulations (第59章，附屬法例)	<p>(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4(1)或6(1)條拒絕批准任何人成為主管或副主管。</p> <p>(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10(1)條撤回對主管或副主管的批准。</p>
6.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afety Officers and Safety Supervisors) Regulations (第59章，附屬法例)	<p>(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條拒絕某人註冊為安全主任。</p> <p>(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9條取消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p> <p>(c)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10條暫時取消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p>
7.	《度量衡條例》(第68章)	第2條所指的總監或獲授權人員行使或履行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所作的決定。
8.	《雜類牌照條例》(第114章)	任何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根據第5條就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所作的決定。

9. 《乙酰化物(管制)條例》(第145章) 第2(1)條所指的總監根據條例就下列事項所作的決定—
- (a)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 (b) 拒絕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 (c) 取消或暫時取消牌照或許可證；
 - (d) 取消或更改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條件，或指明任何新的條件。
10. 《賭博條例》(第148章)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根據第22條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施加牌照條件或取消牌照。
11. 《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 (a)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4條拒絕豁免第4(1)條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b)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4條撤回華人廟宇不受第4(1)條規管的豁免。
12. 《武器條例》(第217章)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9(1)條所作的決定，命令向他交出任何武術兵器，或命令檢取任何武術兵器。
13.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 (a) 根據第12(1)條拒絕發出牌照；
 - (b) 根據第11(1)或18條施加牌照條件；
 - (c) 根據第18(c)條拒絕同意變更擁有權或控制權；
 - (d) 根據第19條暫時撤銷或撤銷牌照。
14.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a)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0條拒絕發出牌照或根據第32條拒絕將牌照續期。
(b)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3條取消牌照或更改或撤銷牌照所附帶的任何條件，或增添其他條件，或從經營人牌照上刪去任何營業地點。
(c) 加持牌人認為不合理的牌照條件。
(d) 第34(1AA)條所提述的處長所作的決定。(由2000年第14號第33條增補)
(e) 根據第4(3)、12(4)、12A(3)、27A(1)、

- 29或46C(3)條施加被認為是不合理的條款或條件。(由2000年第14號第33條增補)
15. 《按摩院條例》(第266章) 發牌當局根據第6、7、8或9條所作的決定。
 16.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 規則的詮釋及適用的問題。
 17.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 委員會根據規則所作的決定。
 18. 《礦務條例》(第285章) 根據第41條取消獲授權買家的牌照。(由1997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19. Mining (General) Regulations (第285章，附屬法例) 礦務處處長根據第30(4A)(a)條指明就礦物所須繳付的礦產稅稅率(按每公噸計算)及繳稅的期間。(由1997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20. 《危險品條例》(第295章) 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根據第9條所作的決定—
 - (a) 拒絕發出牌照；
 - (b) 拒絕將牌照續期；或
 - (c) 撤銷牌照。
 21. Dangerous Goods (General) Regulations (第295章，附屬法例)。 根據第127條禁止繼續使用儲存缸或就繼續使用儲存缸施加條件
 22.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
 - (a)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3(4)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將某人當作經營業務的人。
 - (b)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3(4AA)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將某人當作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
 - (c)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6(4D)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要求某人以另一個不同的名稱申請登記。(由1999年第3號第19條代替)
 23.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 運輸署署長根據條例所作的決定。
 24.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章) 根據第7、8、9、10或14條拒絕發出牌照、拒絕作出加簽或拒絕發出許可證。
 25.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 Rules (第1112章，附屬法例)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所作不撤回第12(2)條所指有關向委員會歸還預購地段的公告的決定。

- 備註：現指明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為本條例第22(5)條適用的機構。
26.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 排水事務監督根據該條例所作的決定。(由1994年第105號第15條增補)
27. 《木料倉條例》(第464章) 消防處處長就下列事項所作的決定—
- (a) 根據第4條申請牌照；
 - (b) 根據第5條申請轉讓牌照；
 - (c) 根據第8條撤銷牌照、暫時吊銷牌照、拒絕將牌照續期或拒絕牌照轉讓或修訂或更改牌照條件。(由1995年第11號第23條增補)
28.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根據條例第11或22條所作的決定。(由1995年第37號第36條增補)
2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以下事項所作的決定—
- (a) 就其根據第32(1)(b)(i)條就同意進行核對資料程序而施加規限條件；
 - (b) 根據第32(1)(b)(ii)條拒絕同意進行核對資料程序；
 - (c) 根據第39(3)條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d) 不根據第46(5)條從根據該條例作出的報告中刪去任何事項；
 - (e) 不根據第47條送達執行通知；
 - (f) 根據第50條送達執行通知。(由1995年第81號第73條增補)
30.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香港海關關長根據第7、26、26A或29條所作的決定。(由1996年第46號第43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31. 《貓狗條例》(第167章)
- (a) 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6(1)(c)(i)或(ii)條毀滅任何狗隻的決定。
 - (b)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9條指明根據本條例扣留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的地方或期間的決定。
 - (c)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0條更改根據

- 本條例扣留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的期間的決定。
- (d)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1(1)條拒絕關於將根據本條例被扣留的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帶走的申請的決定。
- (e) 處長根據第11(2)條命令將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沒收的決定。
- (f) 處長根據第17(2)條在根據第17條批給豁免時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由1997年第97號第11條增補)
33. 《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
- 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以下決定—
- (a) 根據第7(2)條拒絕註冊申請；
- (b) 根據第9條撤銷註冊；
- (c) 根據第11B(3)條拒絕豁免註冊申請；
- (d) 根據第11D條撤銷註冊的豁免；
- (e) 根據第15B(2)條決定某些人士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
- (f) 根據第15C(4)條拒絕發出證明書的要求；
- (g) 根據第15D(4)條拒絕作出任何人不再被當作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的宣布。(由1997年第38號第19條增補)
34.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
- 處長就下述事項所作的決定—
- (a) 依據第13或15條批出或拒絕依據第13或15條批出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或
- (b) 根據第15A條取消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由1996年第77號第22條增補)
35.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III部作出的決定。(由1997年第39號第49條增補)
36.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
- 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第5、6或7條所作的決定，或根據規例條文所作的決定，而該規例指明該決定是可根據第8條上訴的。(由1997年第6號第10條增補)

- | | | |
|-----|---------------------------------|--|
| 39. |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 | 在第22條所指的覆核中作出的決定。
(由1997年第56號第7條增補) |
| 40. | 《幼兒服務規例》(第243章，附屬法例) |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4條拒絕列名於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或從註冊紀錄冊上將任何人除名的決定。(由1997年第272號法律公告增補。由2000年第32號第37條修訂) |
| 41. |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 | 海關關長根據該條例第11或12條所作的決定。(由1998年第22號第43條增補) |
| 42. | 《教育條例》(第279章) | (a) 根據第74(1)條作出的入學令。
(b) 根據第74(2)條對入學令作出的更改。(由2001年第8號第31條增補) |
| 44. | 《危險狗隻規例》(第167章，附屬法例) | 獲授權人員根據本規例第14條發出的指示。(由2000年第185號法律公告增補) |
| 45.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 AF) |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6條拒絕將任何人註冊或根據該條將任何人在某些條件規限下註冊的決定。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24(1)條規定委任新安全查核員的決定。
(c) 紀律審裁委員會根據第29(2)條譴責註冊人士、取消註冊人士的註冊或暫時吊銷註冊人士的註冊的決定。(由1999年第298號法律公告增補) |
| 46. |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81章，附屬法例) | 處長或主管根據第4A(4)、5B、6AA、7、7A、7B、7C、7D、7E、13或21條所作的決定。(由1999年第280號法律公告增補) |

上訴的期限

本附表所提及的任何項目的上訴，須在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後28日內提出。

(1994年制定)